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8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1988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8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3日23时30分许，被告人王某某酒后至本区一二八纪念路XXX号青瓦水台浴室消费。王某某在浴室桑拿房内，无故滋事，拳击被害人张某某胸部、肩部，并追打张某某。浴室工作人员骆某某、魏某某、黄某1、黄某2见状上前制止时，王某某又对上述工作人员实施殴打、踢踹、持水盆等物扔砸并随意砸毁广告牌、木瓢等物，致使被害人骆某某、魏某某、黄某1、黄某2不同程度受伤。其中，被害人黄某2下唇唇红部挫伤、右手挫伤、左足挫伤；被害人魏某某右肘部擦挫伤；经鉴定，二人的伤势均构成轻微伤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某某已赔偿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骆某某、魏某某、黄某1、黄某2、张某某所作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顾某某所作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现场监控视频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、上海哲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在公共场合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已赔偿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4日起至2021年10月3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周皓

书 记 员

吴晓婷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